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 国际学生守则

(2017 版)

### 一. 行为准则

1. 努力学习, 认真完成学习任务。
2. 遵守中国政府的有关法令和规定, 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3. 尊重中国人民的风俗习惯, 尊敬老师和学校的工作人员。
4. 同学之间应互相尊重, 团结友好, 为维护、增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和团结而努力。

### 二. 学籍管理

#### (一) 入学与注册

5. 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 应书面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6. 新生入学时必须参加学校安排的入学教育活动, 填写“国际学生登记表”, 交证件照片 10 张, 办理我国政府规定的医疗保险手续(参见第 42 条)。

7. 新生入学时必须接受体格检查。凡在体检中发现患有疾病, 导致不能正常参加学习的新生, 应回国治疗, 旅费自理; 若经短期治疗后可恢复到健康标准者, 经本人申请, 学校批准, 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8. 每学期开学前报到注册时, 国际学生必须持本人学生证到所在院、系(部)按时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注册者, 必须履行请假手续(病假须有医师证明), 否则作旷课处理; 逾期两周者作自动退学处理。
9. 每个新学期(年), 国际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来校报到注册, 并按规定交纳学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相关费用, 将不得注册。

#### (二) 考勤与考核

10. 国际学生应按学校规定的课程上课, 因故不能准时上课者, 须向院、系(部)办理请假手续; 凡未请假, 或未经准假而擅自不上课者, 作旷课处理。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超过五十学时(旷课一天按实际授课时间计算, 毕业实习按每天 6 学时计算)者, 则予以退学处理。
11. 国际学生每学期必须按照本专业培养计划要求, 修读完成课程(包括必修课、选修课、见习、实习等)。考核成绩与所获学分记入成绩大表, 并归入学生学籍档案。国际学生必须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和选修的课程考核。学生因故(因病须有医师证明、因事等)不能参加考

核，必须事先向院、系（部）申请，经学校教务部门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只安排一次。凡擅自缺考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不准正常补考。如确有悔改表现的，经教务部门批准，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前期学生在进入临床前，后期学生在毕业实习前）进行。补考成绩以“补考分数”录入本人成绩档案。

12. 国际学生违反考试规则和考场纪律者（违纪认定参照《上海交通大学考场管理规范条例》），该课程考试成绩按零分计，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参照《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如确有悔改表现，经本人申请，院、系（部）批准，可给一次补考机会（前期学生在进入临床前，后期学生在毕业实习前），其成绩注明“违反考场纪律补考”字样。
13. 国际学生应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一学期内病假或事假累计超过六周者，应予休学。某门课程缺课超过该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正常考试，作不及格处理。毕业实习期间，无论任何原因，轮转科室缺实习三分之一者，该学科须补实习；若缺实习二分之一者须重新实习，成绩合格后方准予毕业。

### （三）升级与重修

14. 国际学生在学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后，经考核，成绩合格者，

准予升级。

15. 国际学生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在下一学期开学前或后的二周内（具体日期由各学院决定），根据医学院的安排进行补考。
16. 经过补考后，凡一学期累计有两门（含两门）以上主要课程不及格者，下学期作为试读生跟班试读。在试读期间如再有两门（含两门）以上主要课程经补考仍不及格者，应予重修。重修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17. 在学习期间，累计有两门（含两门）以下主要课程补考仍未通过的国际学生，应跟下面年级再予补考，补考总次数不得超过三次（含三次）。若下一年级在本学期无该课程的话，则不得补考。前期学生须在进入临床前通过基础课程的补考，后期学生须在毕业实习前通过临床课程的补考。若累计有三门（含三门）以上主要课程补考仍未通过者，应以重修，重修成绩合格后，方能进入后期临床学习或毕业实习。重修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18. 重修必须按学校规定支付重修费用。重修考试获得的成绩如实录入学生本人成绩档案。
19. 未注册的学生将不得参加考试。

### （四）休学与退学

20. 国际学生在学习期间因病经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或休养，一学期中

缺课占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或因其它特殊原因必须休学者，经院、系(部)同意，教务处批准，办理休学手续后方可休学。

21. 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保留学籍一年。奖学金学生在休学期间不享受奖学金待遇。休学期间应离开学校，旅费自理。休学期满后须在开学前一个月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因病休学的国际学生申请复学时，须交验相关医疗证明。经院保健科健康复查合格者，方可复学。凡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或复学后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则作退学处理。
22. 重修期限超过两年者均作退学处理。
23. 经指定医院诊断患有艾滋病、精神病、麻疯病等，或其他医学上认为不能学医的疾病患者，新生一般不予入学，在读生应予退学。

### (五) 证书获得与离校时间

24. 本科国际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含必修课与选修课)，考核合格并达到规定的学分者，准予毕业，发给中、外文毕业证书，同时授予学士学位，发给学位证书。
25. 国际学生毕业时，仍有不及格的课程，只能作结业处理，发结业证书。
26. 凡在中国学习期间受到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或学校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的国际学生，一般不发给学位证书。
27. 普通进修生完成进修计划者发给进修证书，未完成进修计划者只发给

学习证明。

28. 凡因各种原因中途退学的国际学生，如本人要求，可出具学习证明。
29. 国际学生毕业后，必须按规定到学校各有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凭办妥的《离校手续单》到留学生教育中心领取《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并于当年7月15日前离校。

### 三. 奖励与处分

30. 学校每年表彰一批“学习努力、成绩优良、遵守校纪、尊敬师长、友爱同学”的优秀国际学生。评选条件为：(1)自觉遵守和维护校纪校规，学习刻苦认真、成绩优良、品学兼优者；(2)积极参加学校的各项公益活动，表现突出者。
31. 凡获奖的国际学生，学校在国际学生大会上通报表扬，颁发证书。公费生通报其驻华大使馆。
32. 凡在学习期间，获奖三次以上的本科生，留学生教育中心愿为其推荐报考研究生（但需本人申请，公费生还需经所在国使馆同意）。如要回学校进修，将予以优先考虑。
33. 对违反校纪校规、严重损坏公共财产、打架斗殴、酗酒、吸毒、色情活动等，被公安机关处理者；或有其它有悖于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劝其退学

或开除学籍等处分，并通报其驻华大使馆或通知其监护人。

## 四. 会客

34. 凡我国在校高等学校学生来访国际学生，须出示学生证，并在门卫室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入国际学生楼内；其他校外中方人员一律在会客室会客。国际学生不在时，来访者谢绝进入国际学生大楼内。
35. 会客时间为每天 8:00—20:30，来访者必须在 22:30 前离开国际学生大楼。
36. 来访者须遵守国际学生楼管理的有关规定。

## 五. 宿舍管理

37. 国际学生的住房由学校统一安排，一般两人合住一间，不得私自迁移或调换，不得私自借给他人居住。凡有特殊情况要求单独住一间者，需本人提出申请，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经批准，并按规定缴费方可。
38. 国际学生应爱护房(楼)内家具设备、照明设施，及其他公共财物。不得擅自拆卸改装，损坏公物要赔偿。要节约用水、用电、安全使用煤气。注意安全、防火、防盗。室内不得使用电炉、电饭煲等其他大功率电器设备。凡因个人不慎造成火灾或其它损失者，除赔偿外，情节

严重者将追究责任。

39. 国际学生应自觉遵守校纪和校规，室内不得高声喧哗，音响及电视设备使用时应控制音量，以免影响他人的学习和休息。保持室内和楼内清洁，搞好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国际学生楼(房间)内禁止饲养宠物，不得在走廊等公共部位、公共场所堆放私人物品。助动车、自行车等交通工具应停放在指定地点。
40. 自觉遵守学校的作息制度，凡外出者应在 22:30 前返回大楼内。(周六为 24:00 前)。
41. 非本校国际学生不得在国际学生楼内寄宿。

## 六. 保险与医疗规定

42. 在我院注册的在读国际学生，按国家规定，在校期间必须购买国家指定的医疗保险，奖学金生费用由学校承担，自费生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无当年有效保险凭证者，该学期(年)不得注册。
43. 国际学生需到指定医疗机构就诊，在非指定医疗机构就诊或自行在药房配药的费用，由本人自理。镶牙、配眼镜、做人工流产、整容、购买营养补品等费用，由本人自理。因患急、重病需住院治疗，可申请垫付。保险公司承担医疗费用的具体细则请参见《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来华人员综合保险保障计划简介》。

## 七. 其他

44. 国际学生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和个人奖学金情况及时地缴清本人应该承担的各种费用。自费国际学生应在每个学期末，放寒、暑假前，交清之后半年度的住宿费用；新学期(年)开学后的一个月内交纳本学期(年)的学费。为了国际学生安全和方便联络，凡需回国或离开学校外出旅游，应事先告知班主任。留学生教育中心要求国际学生在放寒、暑假之前填妥《假期去向/联系表》以便假期中的紧急联系。
45. 国际学生办理借书卡后，可以按学校图书馆的有关规定借阅中、外文书籍。
46. 借书逾期不还者，须按图书馆有关规定缴付逾期费。凡遗失、污损、毁图书者，按规定赔偿。凡偷窃书刊，除追回原书外，按原价 10 倍罚款，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
47. 为了对国际学生负责，班主任老师将不定期与国际学生的监护人联系，通报学生在校的学习与生活情况。
48. 国际学生研究生参照本《守则》执行。
49.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留学生教育中心负责对本《守则》解释。
50. 本《守则》中未及事宜将参照《上海交通大学学生手册》执行。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留学生教育中心  
2017 年 6 月修订